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51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哲偉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超悅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
度司票字第695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
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
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